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7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7,0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7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67,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67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6,330.00 万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账号为 1203202029045853788 的账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6,320,754.72 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1,335,849.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2,343,396.2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7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9 年1 月 1 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545,650,674.91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26,996,327.29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7,952,166.55
减：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发行费用	486,603.77
加：2019 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902,342.38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9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回理财产品	9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936,547.94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054,467.6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分别会同全资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3202029045853788	协定存款户	1,540,448.70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2501575036	协定存款户	2,681,669.44
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9299901040028051	协定存款户	4,057,448.33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577904245410502	协定存款户	3,774,901.15
	合计	-	-	12,054,467.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795.22 万元（未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2,699.6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5,232.0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718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53,711.16 万元，其中包括预先投入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9,347.81 万元、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26,734.14 万元和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7,629.21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711.1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 53,711,16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工作已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到期理财产品收益余额为 2.21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列表如下：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是否到期	是否涉诉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9.1.18-2019.4.18	4.01%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是	否
“兴业金雪球—优选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1.21-2019.4.28	2.6%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是	否
“兴业金雪球—优选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1.21-2019.12.12	2.6%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注	是	否

注：公司购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选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尚有 2.21 万元投资收益未转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伟明环保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

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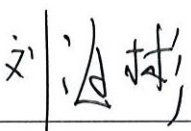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韩勇


刘海彬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